

达拉特旗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和规范我旗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保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高效运营，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内蒙古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内能源发〔2026〕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达拉特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充电设施包括三类：

（一）自用充电设施，指在个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专用固定停车位上建设的，专为个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二）公用充换电设施，指在规划的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规划建设，为非特定

新能源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经营性充（换）电基础设施。

（三）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园区、矿区、运煤线路等专属场景，为公务车辆、企业员工车辆、矿卡、重卡等提供专属充（换）电服务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及在公交车、客运汽车、环卫、物流园区等专用车站场所，为专用车辆提供专属充（换）电服务的充（换）电基础设施。

第三条 全旗行政区域内充换电设施的规划编制、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验收备案、安全监管**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领域，应坚持统筹建设、有序竞争、协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全面放开社会资本投资，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

第四条 旗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全旗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各部门按"三管三必须"和归口场景分工：

（一）旗能源局：负责全旗充换电设施建设统筹协调与推进工作；负责全旗公用、专用充换电设施项目备案；协调接电，监督接入自治区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

（二）旗住建局：负责将充电设施建设工程纳入整体验收范畴；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场所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安装，

督促物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三）旗交通局：负责全旗公路（含高速出入口、国省干线、客运站场）沿线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广。

（四）旗农牧局：负责苏木镇、嘎查村、农村牧区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广。

（五）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工业园区内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广。

（六）旗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指导、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七）旗市场监管局：负责直接面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公共充电桩计量监督检查、价格收费检查，以及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充电桩强制检定组织实施。

（八）旗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充换电设施运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负责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九）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管理，将专项规划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十）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公用充电停车位执法，查处非电动汽车长期占用充电车位、私拉电线等行为，清理"僵尸桩"。

（十一）旗文旅局：负责 A 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所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广。

(十二) 供电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负责配套电网接入, 将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 建设运维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 不得收取接网费用; 负责充电设施报装, 开辟绿色通道。

(十三)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辖区内公共充电设施选址协调; 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安装。

(十四) 物业服务企业: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充电设施安全管理, 配合现场勘察、施工、电源接取, 日常巡检发现隐患及时提醒所有权人。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原则, 由旗能源局会同住建、交通、农牧、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修编全旗充换电设施专项规划, 将充换电设施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改造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路网规划等全局性规划, 并做好衔接。

第六条 全旗充换电设施专项规划作为充换电设施项目建设的依据。旗能源局每年组织开展全旗充换电设施年度建设需求排查, 全面核查现有设施保有总量、覆盖范围、承载

能力及供需匹配情况。经排查辖区内无新增建设需求、现有设施可完全满足使用需求的，无需编制本年度建设实施方案；存在建设需求的，科学核定年度建设规模，明确建设重点、布局点位、建设时序等核心内容，编制年度建设实施方案，按程序审定后印发执行。

第七条 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推动城市充换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从优先发展区域向其他区域有序延伸；逐步在全旗范围内形成以住宅小区、办公场所自（专）用充换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停车位、道路停车位、独立充换电站等公用充换电设施为辅的充换电服务网络，在城际间及对外通道上形成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加油（气）站为主要轴线的公用充换电设施服务走廊。

（一）在住宅小区建设以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自用、公用充换电设施。

（二）在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以及具备停车条件且在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道路旁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和换电为辅的公用充换电设施。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和换电设施，积极推进建设加油（气）、充换电等业务一体的综合功能服务站。

（三）在矿区、园区及集装站的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建

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专用充换电设施。

（四）在大型村镇、集中居民点、乡村规划公用停车场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或公用设施用地范围内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和换电为辅的公用充换电设施。

第八条 各类用途停车场充换电桩（站）配置要求如下：

（一）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交通枢纽、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园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等市政项目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 15%的比例预留充换电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

（二）老旧小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推进，鼓励已建住宅小区、交通枢纽、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园区、学校、医院和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等建设充换电设施，可以结合旧区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逐步实施。

（三）围绕矿区、园区、煤炭转运等场景，加快充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支持建设布局专用充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道路重型货车和露天煤矿矿卡等领域电动化转型，适度超前配置电动重卡（矿卡）充换电站。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主体。

（一）充换电设施投资主体包括个人、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私营企业等。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促进投资多元化。

（二）充换电设施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级别的水电安装资质、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三）充（换）电基础设施施工应当由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修）或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负责施工。

第十条 自用充换电设施建设要求。

（一）个人在已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一年及以上）的专用固定停车位（库）申请安装充电桩，直接向电力企业报装，无需进行备案，报装前车位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由申报人自行提供至电力企业。居民在建设安装自用充电设施前，应当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无物业管理小区告知业委会或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居委会）应当配合申请人、供电企业、充电设施施工单位开展现场勘查、

用电安装、施工建设等工作，协助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和接入条件，不得阻挠或者妨碍充电设施的建设，不得索取不正当利益。报装准备材料及流程参照《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附件1）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自用桩一般不在小区公共区域内建设，如确需在公共区域建设，需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并出具固定车位权属证明后，直接向电力企业报装，无需备案。

（三）供电企业受理申请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勘查、接入方案编制、装表接电等工作。低压充电设施无电力外线工程的，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用、专用充换电设施审批与建设要求。

（一）通过旗能源局备案后向供电部门报装。如发生公用和专用充换电设施更名、过户或更换运维单位时，需重新备案。

（二）在既有建筑物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视为一般电器设备安装，无需办理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手续。

（三）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公用和专用充换电设施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在旗能源局备案，备案后再按流程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相关许可手续，以及相关并网报装事项。备案需提供材料包括：企业申请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运营场地的权属证明、企业与运营场地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或者合作协议（住宅小区内建设需提供业主委员会同意建设书面证明）、企业出具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四）建设需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规划、建设、环保、供电、安全、消防和防雷等方面的现行规定，并取得相关部门核验手续。

（五）公用桩建设在住宅小区划定的公共车位范围内或其他公共区域建设时，经小区业主委员会公示，书面反对人数未达到总人数的 50%的即可进行施工建设。无业主委员会小区需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公用桩需安装在小区车库内的，车库应当具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排烟设施、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必要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等灭火器材。

第十二条 充换电设备需符合充电设备、接口、安全、通信协议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及扩容采购的充换电设备必须取得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加施认证标志，未获认证设备不得采购、安装和投入运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不明确的，应符合自治区

相关标准。

第十三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参考《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 33009）、《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NB/T 33018）、《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标准》（GB/T 51077）、《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等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等。在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防工程中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的，需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得损害影响战时防护功能。公用、专用充电设施建设完工后，其所有权人须开展验收工作，确保工程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竣工标准，并保留验收资料备查。

第十四条 公用充（换）电设施场站应当参考《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GB/T 31525）的规定，设置完备的充（换）电设施标识标志。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经营主体在充（换）电站周边设立充（换）电站指示牌。

第十五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充（换）电基础设施制造企业、销售企业提供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要求。自2026年11月1日起，新增充换

电设备能效应符合《电动汽车供电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6519—2025）要求。

第十六条 充电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负责产权分界点内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电网企业对充换电基础设施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报装供电，提供零投资服务，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配套电网工程，产权分界点为计量综合表箱出线压接螺栓；对高压充换电基础设施接电，外部电力接入工程中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由政府投资，按规定由电网企业承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

第四章 验收与平台接入

第十七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的电能量功能应符合《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桩检定规程（试行）》（JJG 1149）、《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规程（试行）》（JJG 1148）等标准规定。竣工验收时、投入运营前应当计量检定，未经检定合格的充电桩（桩）不得投入运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新安装的充电桩须完成强制检定后方可投入运营；在用充电桩由运营单位主动申报强制检定备案，做到应检尽检，检定周期为 3 年。

第十八条 公用和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分本体部分验收和平台接入验收，相关验收标准依照《内蒙古

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内能源发〔2026〕16号）文件执行。

（一）本体部分验收：公用和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前，投资建设主体应当自行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现场检验技术规范》（NB/T 10901）、《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GB 39752）执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报告提供给供电企业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平台接入验收：公用和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前，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取得自治区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接入证明。未达到验收要求的，应当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自治区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按照“应接必接、即建即接、送电必接”的原则，全面开展已建成投运、新建和改扩建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数据接入工作。公用和专用充（换）电设施均应接入平台；自用充电设施可由电网企业向平台推送报装及使用数据。

第二十条 新建和改扩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原则上自向电网企业报装时，应具备与自治区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的数据接入条件。充（换）电基础设施送电应与数据接入和调试工作同步开展，投入运行前须取得平

台接入证明。

第二十一条 投资建设主体向电网企业报装时，由电网企业告知平台接入流程并提供接入协议。投资建设主体按照接入协议推送数据，取得接入证明后即完成平台接入。投资建设主体应保证推送数据的实时性、准确性，及时治理异常数据，并遵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需设置企业级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应能对其充换电设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控，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并对充电和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存储（保存期限不低于2年），企业级数据管理系统应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与全旗充电设施统一管理平台及自治区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第二十三条 公用、专用充换电设施的运营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遵循国家及自治区的充换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按照用户需求，根据新的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对充换电设施及运营服务网络进行升级改造。

（二）拥有专职运行维护人员，负责充换电设施的维修和维护，专职运行维护团队满足桩群规模要求。

（三）运营企业不得将充换电设施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其它企业或者个人经营。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类投资者将充换电设施委托给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统一管理，公用、专用充换电设施开发企业可与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形成优势互补、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投资建设主体不具备运营能力的，应当委托充换电设施运营商代为运营，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利益。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充换电安全，用户应使用规范的充换电设施对电动汽车进行充换电操作，按照操作规定安全、规范地使用充换电设施，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充换电设施。

第二十六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严禁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每月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对用户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个人自用充电设施，以"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为基本原则，由个人用户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加装灭火器材并进行维护管理，签订《自用充电设施消防安全承诺书》，鼓励为自

用充电设施购买相应的责任保险，为车辆购买自燃险等。物业、业主以及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方可通过签订《电动汽车自用桩安装承诺书》明确各方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维体系，严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安装质量安全把关。在加油站、加气站建设安装充换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充换电设施业主、居住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应提供充换电服务及增值服务。鼓励围绕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充换电导航、状态查询、充换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增值业务，提升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鼓励探索智能有序充电、V2G 车网互动、光储充一体化等技术应用，在工业园区、矿区、公交场站开展试点。

第二十九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应对充换电设施依法检测或校准；负责充换电设施的维修和维护，确保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行，不得因充换电设施接入对公共电网安全及电能质量造成影响。电能计量装置应定期进行检定，检定不合格的设施须暂停运营。

第三十条 公用、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向旗能源局报备，向电网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并向自治区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推送"关闭下线"状态。自用充

电基础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向电网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

第三十一条 运营管理模式：

（一）对于公用充换电设施，应当由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经营管理，并提供充换电设施维修保养及其它配套服务。

（二）鼓励各类投资者将充换电设施委托给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统一管理。

（三）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其中，电费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电费和服务费应分项明码标价，严禁借电费之名乱加价、转供电违规定价。

（四）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和服务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电能计量装置应定期进行检定，检定费用应由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承担，检定不合格的设施须暂停运营。

（五）充换电设施的充电交易收费接口需统一，应支持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支付手段。

（六）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处理情况应定期报旗能源局。

第三十二条 充电站有序退出情形：投资主体注销；供电线路或其他民生类工程施工确需停止充电站运行的。退出前应完成拆表销户、平台下线、安全隐患消除等程序。

第六章 安全监管

第三十三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投资建设主体、运营商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装在企业生产经营区域内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由对该生产经营企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履行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职责。其他充（换）电基础设施由充（换）电基础设施所在单位（区域）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履行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开展充（换）电站选址、设计、建设和消防设施布置，充（换）电设施建设单位对施工安全负责，选用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充电设备。对于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或受其委托运营的经营主体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自身经营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承担相应安全管理责任，加强老旧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运维保养与设备更新，还需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灭火器、绝缘工具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对于自用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应负责运行维护管理，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得擅自改装、损坏设施。物业服务企业在日常巡检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提醒自用充电

设施所有权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关闭电源、消防应急等措施。旗住建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服务范围内车位相应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并保留安全检查记录，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第三十六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站点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建立站级监控系统，保证充（换）电站安全稳定运行。从事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的经营主体应当建立企业级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对所负责运营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实时监测。站级监控系统、企业级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应当按照规定接入政府相关安全监控系统。

第三十七条 鼓励充（换）电设施制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企业为私人充电设施用户购买安全责任保险。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商为本经营主体运营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八条 建设全旗统一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

监管智能化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充换电运营企业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与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提升充换电便利性和用户体验。鼓励停车充电一体化等模式创新，实现停车和充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落实充电车辆停车优惠等惠民措施。

第三十九条 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报装直接接电需要。新建居住区、公共建筑以及公共建筑改（扩）建，配建或预留充电设施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配建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整体工程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第四十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居住区采用“统建统服”模式，将充电基础设施委托运营企业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可在公共车位配建集中管理的充电基础设施，由运营企业提供专业维护，提高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引导居住区管理单位为充电设施运行维护提供便利，协助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第四十一条 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整合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居住区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应当配合供电企业确定一个或多个充电桩集体表箱布点位置，实现报装一个、解决一片。

第四十二条 居住区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的，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用户需求及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授权，积极配合电力企业进行现场勘察，提供相关图纸或指认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走向，研究确定配套电网改造施工方案和社区公共部位、共用设施造成损坏的修复（补偿）方案。

第四十三条 具备自用充电桩安装条件的居住区，居住区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应当配合做好现场勘察、现场施工、电源接取、用电变更等工作，不得无理由拒绝充电设施的建设申请。业主大会或业委会授权物业公司出具相关资料，同时将自用充电桩安装情况报备所属地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四条 支持移动充换电设施建设，实现充换电设施网络化、便利化。鼓励充换电运营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容、迁移等方式，逐步提高快充桩占比。

第四十五条 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电网企业要做好电网规划与充换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旗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予以保障，加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力度。

第四十六条 电网企业要为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分

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居民小区剩余电力容量不能满足使用条件需要增容的，变压器为公共变压器的，由供电企业负责电力增容改造；变压器为专用变压器的，由专用变压器所有权人负责增容改造。新增变压器用地涉及业主共有用地的，由业主通过法定程序落实。供电企业应当为充换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契约式服务、实施限时办结。

第四十六条 严格履行充换电设施项目备案审批手续，依法合规、安全有序进行充换电设施项目开发。强化充换电设施项目监管，凡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通过验收投运的项目，依法依规停止项目建设、取消项目运营资格。

第四十七条 对本办法发布以前已建成的公用、专用充电设施，经现场查验，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且满足供电、交通、消防等规范标准并已接入自治区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的，免予备案；对不符合相关规划和规范标准的，经现场查验后，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的，依法停止项目运营，并限期拆除。

第四十八条 旗能源局应会同旗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旗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专项检查，实现辖区充电设施安全排查全覆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动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

（二）充电设施，是指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包括充电站地面构筑物、充电站（桩）等充电设备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监控系统的相关配套设施等。

（三）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是指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投资、建设、运营，并提供充电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的新型能源服务公司。

（四）V2G（Vehicle-to-Grid），是指电动汽车与电网之间实现双向能量互动的技术模式。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旗能源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办法施行后，国家、自治区、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与《内蒙古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内能源发〔2026〕16号）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